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欧洲议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议会总部大厦主办了一场“活摘器官在中国”研讨会

欧洲议会举办“活摘器官在中国”研讨会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欧洲议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议会总部大厦主办了一场“活摘器官在中国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是继欧洲议会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通过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活体摘取良心犯、以及宗教信仰和少数族裔团体器官的行为”紧急议案之后, 欧盟官方又一次正式聚焦该议题, 与会的欧盟三大机构官员与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及受邀专家通过专题发言和现场讨论, 深入认识在中国发生的活摘器官罪行, 质疑中共有关从二零一五年停止使用死刑犯作为器官移植来源的说辞, 探讨欧盟如何在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下, 为尽快停止在中国发生的活摘器官罪行采取实际行动。

研讨会由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ENVI) 经济与科技政策部主办, 来自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ENVI) 的欧洲议员彼得·莱斯 LIESE (Peter LIESE) 和人权小组委员会 (DROI) 的欧洲议员米罗斯拉夫·米可拉什科 (Miroslav Mikolasik) 主持了这次重要会议。

研讨会历时三个小时, 围绕“人体器官移植国际形势”

和“有关增长中的器官贩卖的国际指控”两个议题进行发言讨论。针对这两个议题, 欧洲议会官员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们就相关法律、在中国发生的活摘信仰人士特别是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状况以及应对的策略作了深入的探讨。

欧洲议员彼得·莱斯议员在会后接受采访时表示, 强制摘取器官摘取是一种犯罪行为, 欧盟所有成员, 从国家到个人, 都有责任去制止在中国发生的活摘器官罪恶, 制止对法轮功学员的人权迫害, 欧盟国家从欧盟整体和国家两个层面承担责任。

前加拿大亚太司司长、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强调: “我觉得我们做这些出自于与中国人同样的希望, 关乎于人性尊严这种东西。为了帮助广大中国人享受世界和谐, 必须从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罪行做起。”

乔高还建议欧盟人为停止活摘器官罪恶做具体努力: “每当你看见欧洲议会大厦里有中共官员出现, 你就上去问他: ‘你为什么要杀害中国人?’ 如果你在任何地方碰到中共外交人员, 就要告诉他们: ‘停止迫害法轮功! 停止迫害西藏人, 停止迫害维吾尔族人!’” ◇

【明慧网】前几天我去一布料店给我和一同事买毛呢衣料。

我看中其中一款, 告诉老板要买两块。老板娘说: “这款就剩两块了, 可是两块略有不同, 一块厚点, 一块薄点。”我说: “没关系, 厚的给我同事, 我要薄的。”

老板娘微笑着说: “大姐, 你真是阳光心态呀!”我说: “我是学法轮大法的, 我们师父教我按照‘真、善、忍’做好人, 要处处为

一片热烈的掌声

别人着想。有好事当然得先让着别人。”我又进一步给她讲了什么是法轮功, 和共产党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罪行。她同意“三退” (退出中共党、团、队), 我就告辞了。

来到同事家, 发现忘了付钱! 我连忙往布店赶。老板娘一见, 就高兴地大声说: “看, 回来了! 回来了! 我就知道她肯定

会回来的, 她是炼法轮功的嘛!”

瞬间, 几位顾客和员工眼光齐刷刷地都投向我, 我说: “如果学法轮功的人越多, 好人就会越多; 好人越多, 咱们这个社会就太美好了, 是不是?” “是!” 她们都点头。

我接着说: “请你们一定记住‘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我的话音刚落, 响起了一片热烈的掌声。◇

江苏丰县法官当庭称“违法就违法吧！”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江苏省丰县法院再次非法对法轮功学员李拥军、丁宝亮开庭，当律师要求为李拥军、丁宝亮解除脚镣，并指出这样庭审是违法时，法官孙武正惊人雷语：“违法就违法吧”。

四月二十日是第三次开庭，李春富律师与陈建刚律师共同为法轮功学员李拥军先生辩护。依据规定，法庭应当解除对李拥军先生的械具，去除脚镣，律师向法庭提出要求。审判长孙武正说：“械具不能解除，我们法警有法警的规则，你们就不要提这个事情了。”

当律师依据法律条文再次提出去除脚镣时。岂料孙武正法官作出如下雷人言语：“违法就违法吧，你们可以庭后提交书面意见。”

辩护律师再次提出不能违法进行审判、必须依法审判、保障被告人权益的要求，孙武正法官猛击法槌：“你们不能再说话了，这个问题就说到这里。”

见法官如此任性，二位辩护律师打算不再纠缠这一问题，但提出请书记员如实记录法官发言的要求，这一要求被法官拒绝，书记员也没有如实记录。孙武正法官说：“你们是参加庭审为被告人辩护呢还是来和法官吵架呢？咬住这两个问题能显示你们的价值吗？”辩护人回答：“我们为当事人辩护就是要依法维护他的权利，这能体现我们的价值。法官你说违法就违法吧，这是在违法呢还是在审判呢？请法庭实事求是，如实记录庭审事实。”

孙武正手指陈建刚律师，“法警，把他带出去。”立时四五位法警冲上前来，有法警高喊“拿手铐来”，不容陈建刚律师收拾电脑、案卷，将陈律师反剪双手架出法庭，关进法院临时羁押室，随后又将陈律师释放。

情况介绍：山东金乡县法轮功学员李拥军为营救妻子刘巧珍（被江苏丰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去年六月六日与周甚启（山东金乡县）、丁宝亮（山东巨野县）等法轮功学员，在从山东金乡去江苏丰县法院反映情况的路上，被一伙人（没穿警服，没出示工作证）强行拦下绑架至丰县公安局，第二天又挟持到丰县一宾馆内，连续五天五夜不让睡觉，并非法制作许多虚假笔录、虚假证人证言，歪曲事实。

暂居江苏徐州市丰县的刘巧珍和郭艳华两位女士，以及江苏法轮功学员司秀丽、孙梅英、

姜群、李新荣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被丰县警察绑架，国保队长苏敏、六一零副主任马本营指示恶警王国华、王卫华等在丰县一宾馆内对六位法轮功学员刑讯逼供、构陷。刘巧珍遭王国华等恶警连续三天三夜不让睡觉，用灯泡炙烤（第一次庭审供述），受酷刑详情待查；郭艳华遭恶警从其颈部灌凉水，并猛抽其耳光，掐其大腿内侧大面积瘀紫，至徐州看守所关押体检时仍大面积瘀紫。恶警威胁扬言：庭审时若说出，将对其家人报复。六位法轮功学员去年被非法判刑：孙梅英八年、司秀丽七年、郭艳华五年、李新荣五年、姜群四年零六个月、刘巧珍四年。

李拥军和刘巧珍被非法关押后，两个女儿居无定所，投靠靠友，有家不能回，其小女儿只有十三岁，即将考高中，学费生活费全靠亲戚相助。其家中存折和稍微贵重的物品如笔记本等被丰县国保大队扣押。刘巧珍父亲身患癌症，气愤离世。

江苏省近期迫害简讯

南京地区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最近，南京地区迫害严重，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据说是事先列好了名单，而且都是在家被抓捕，并被非法抄家。

现已知潘筱琴、潘庆宁、谢丽华、唐净梅、刘宗玉、张爱东（南京十四所）、刘杰（南京十四所）等被绑架，潘筱琴、潘庆宁、谢丽华、唐净梅被送南京市看守所，潘筱琴因血糖高（血压 220，血糖 26）手臂脱臼骨折被送宾馆，4月2日被放回家。

张爱东，女，七十岁左右，原南京十四所档案室工程师，最近被绑架（具体日期不详），因血压高，被取保候审。

刘杰，男，五十岁，南京十四所高级工程师、雷达专家。今年年三月三十日被鼓楼区“610”非法组织绑架到鼓楼区610洗脑班至今。

李彩霞被绑架到南京市鼓楼区洗脑班已近半月。

南京法轮功学员黄丽俊遭绑架后情况不明

南京溧水区的法轮功学员黄丽俊自前年十月二十三日被高淳区警察绑架后一直下落不明。溧水警察两年来每月向其家人勒索1000元，其家人要求见人和告之关押地点，却一直未能。溧水警察推说是高淳警察绑架的要问高淳，高淳警察推说人已溧水警察截走。现在家人很担忧黄丽俊的人身安危。

盐城市亭湖区法轮功学员薛翠柏被绑架

四月十七日下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法轮功学员薛翠柏（女，六十多岁），在家中被绑架。

江苏省新沂市法轮功学员许洪宾被绑架

新沂市法轮功学员许洪宾，4月3日在工作的时候被上海派出所警察绑架，目前被关押在浦东看守所，详情待查。

淮安市丁柏林、刘永军被非法起诉

淮安市清河区法轮功学员丁柏林、开发区法轮功学员刘永军被淮安市洪泽县检察院非法起诉，二者家属已确证此消息。